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4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